

正 本

保存年限： 年

檔 號：

社團法人 台灣混凝土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 106219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200 號

傳 真： (02) 89147476

承辦人及電話： 鄭美秀 (02) 89145286

(郵遞區號) 804

(地址)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

受文者：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 (115) 台混秘字第 115023 號

速別： 最速件 速件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 1.115 年混凝土工程優良獎活動須知、2.115 年混凝土工程優良獎參選申請書

主旨： 敬邀 貴機關(構)遴選優良混凝土工程，參加本學會舉辦之「115 年混凝土工程優良獎」甄選活動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及其成(會)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會為表揚傑出混凝土工程，鼓勵營建工程界重視混凝土工程技術與品質，以提升我國混凝土工程水準，爰定期舉辦「混凝土工程優良獎」活動。
- 二、貴機關(構)如有辦理符合下列條件之優良工程，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書，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本學會：
 - (一) 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，且於 113 年 7 月 1 日後完成之工程，或其工程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時，施工進度已達 75% 以上者，同一工程未曾獲得本學會「混凝土工程優良獎」者。
 - (二) 混凝土工程具創新性、獨特性、挑戰性、永續性等工程特色；例如使用再生粒料、特殊摻料，符合耐久堅固、節能減碳或混凝土造型特殊、施工困難等。
- 三、獲獎者，本學會將頒發獎狀及獎座，並予公開表揚，詳情請參閱活動參選須知及申請書。(附件下載：<https://www.concrete.org.tw/>)
- 四、會請俞允將本活動訊息，刊載於 貴機關(構)網站，或於網際網路、刊物、媒體間轉載。

理事長 金 崇 仁

正本：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 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秘書處